

# 全国高校社会科学科研管理研究会

---

## 关于评选高校社科科研管理研究 优秀成果奖的通知

高校社科科研管理研究会各会员单位：

为表彰在社科科研管理研究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推介优秀研究成果，鼓励钻研探索、开拓创新，推动社科科研管理水平提高和人文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研究会决定开展高校社科科研管理研究优秀成果评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

各会员单位围绕人文社会科学发展和人文社会科学科研管理进行深入研究取得的成果。

### 二、奖项设置

高校社科科研管理研究优秀成果评选按照选拔优秀、兼顾鼓励的原则，设特等奖 1-3 名，一等奖 10 名，二等奖 20 名，三等奖 30 名，鼓励奖若干名。允许各个等级的奖项有空缺。

**特等奖：**选题意义重大，研究内容厚重，有重大创新，出版发表层次高或得到高产生重要社会影响。

**一等奖：**选题意义重大，有较大理论或社会应用价值，有重要创新和社会影响，研究方法科学。

**二等奖：**选题符合理论发展和实践要求，成果有较高价值，有所

# 全国高校社会科学科研管理研究会

---

创新并有一定影响，研究方法规范。

三等奖：选题有针对性，成果有相当价值，在若干领域有遗拾补缺的作用，社会影响较好，研究方法得当。

鼓励奖：选题有价值，体现出一定特色，符合基础研究规范。

## 三、成果形式

1.公开发表的论文。

2.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文集，文集应当有统一主题。

3.研究报告。含决策咨询报告、重大文件起草等，应提交有关部门被采纳并获相关批复，或在一定范围内应用并在实践中取得明显成效。

各成果形式打通评审，不分类设奖。

## 四、申报限额

本次评奖实行限额申报。各常务理事单位可申报不超过3项研究成果，其他会员单位可申报不超过2项科研成果。

各地教育厅（教委）可将自身名额用于组织本地所属高校。各申报单位集中汇总后统一报送，不受理个人申报材料。

## 五、申报资格

1.合作研究成果必须由第一署名人申报。

2.申报科研成果完成时间为最近4年，具体为2009年1月1日到2012年12月31日。已获国家部委级及以上奖励成果不再参评。

# 全国高校社会科学科研管理研究会

---

---

3. 对有弄虚作假、剽窃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成果，随时发现随时撤销，并进行严肃处理。

## 六、申报材料

1. 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和《申报汇总表》及其电子版文档；申报成果及其他附属材料。

### 2. 各种材料的装订报送方式

(1) 《申报表》一式 8 份（至少 1 份原件），统一用 A4 纸打印。

(2) 申报成果：

① 论文类成果一式 8 份（至少 1 份原件），包含刊物封面、目录和版权页，附在《申报表》后统一装订在一起。

② 著作类成果摘要一式 8 份，连同著作封面、目录和版权页，附在《申报表》后统一装订在一起；成果全文 2 份（至少 1 份原件），在封面右上角加贴标签标明申报单位和申报人。

③ 研究报告类成果摘要一式 8 份，连同成果采纳证明或领导批件一起，分别附在《申报表》后统一装订；研究报告全文一式 2 份，在封面右上角加贴标签标明申报单位和申报人。

(3) 申报成果的各种证明材料或附属材料一式 8 份，统一装订在《申报表》后。

(4) 经审核盖章的《申报汇总表》1 份。《申报汇总表》务必仔细审核，使之与《申报表》和申报成果一致、准确无误。

# 全国高校社会科学科研管理研究会

---

3. 《申报表》和《申报汇总表》电子版在申报单位审核汇总、确认无误后用电子邮件方式报送至 [xmc@whu.edu.cn](mailto:xmc@whu.edu.cn)。

4. 评奖结束后，无论申报者是否获奖，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再退还。

## 七、申报材料报送时间、地点

所有申报材料的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10 日，过期不再受理。

申报材料寄送地点：湖北省武汉市珞珈山武汉大学人文社科研究院（邮编：430072）。

联系人：曾彦。联系电话：027-68752283。

附件：1. 《高校社科科研管理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表》

2. 《高校社科科研管理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汇总表》

